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19〕29号

---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19〕233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水口镇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水口镇后溪村潮湾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庙东经济合作社、月山镇天湖经济联合社、月山镇横江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0.6363 公

顷（耕地 0.2875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87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意使用三埠街簪冲经济联合社，水口镇宝锋村松茂经济合作社、宝锋经济联合社、东方红村石龙经济合作社、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后溪村潮湾经济合作社、后溪村岗顶经济合作社、后溪村坑溪经济合作社、后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后溪村新龙经济合作社、后溪村德和经济合作社、后溪村塘边经济合作社、后溪经济联合社，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强亚村庙东经济合作社、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月山镇天湖经济联合社、横江经济联合社，长沙街平冈村西合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10.1605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4.0977 公顷。

上述土地（合计 14.8945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另同意你市将龙胜镇人民政府、马冈镇人民政府、月山镇人民政府、水口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国营石榴塘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2.3609 公顷（耕地 0.8184 公顷、林地 1.53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2823 公顷、未利用地 0.5836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3.2268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

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 and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930375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财政局。

---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

#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48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将月山镇横江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001公顷（其中林地0.0001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其集体建设用地0.5994公顷，合共0.5995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月山镇横江经济联合社“绍贤学校”（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月山镇横江经济联合社，面积0.5995公顷（折合8.9925亩，其中农用地0.0001公顷、建设用地0.5994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附件2：农用地转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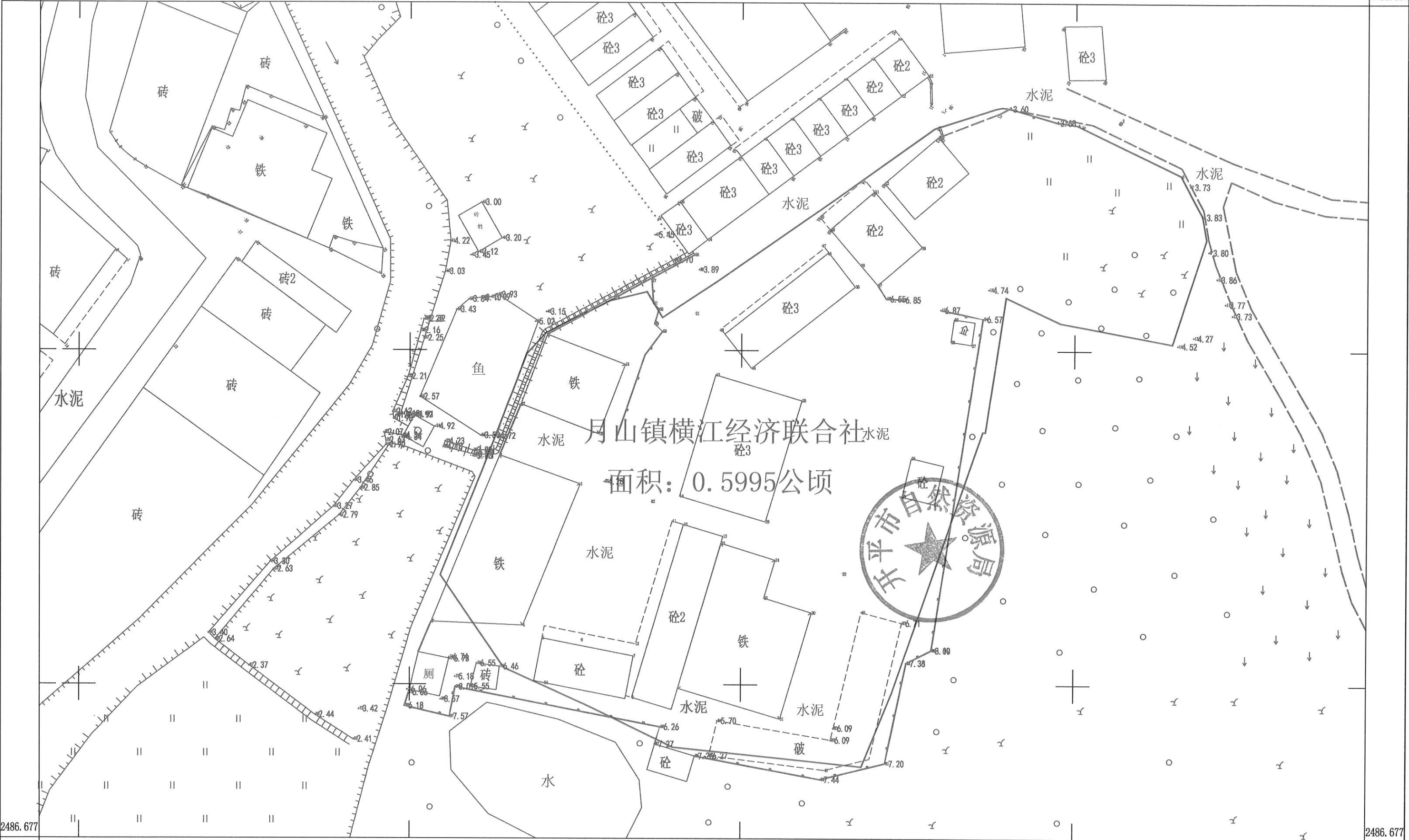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3月18日



38366. 444  
2486. 802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66. 644  
2486. 802



2486. 677

2486. 677

38366. 444

1:500

38366. 644

#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49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将月山镇天湖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1464公顷（其中养殖水面0.1464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其集体建设用地0.1174公顷，合共0.2638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月山镇天湖经济联合社“独树”（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月山镇天湖经济联合社，面积0.2638公顷（折合3.957亩，其中农用地0.1464公顷、建设用地0.1174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附件2：农用地转用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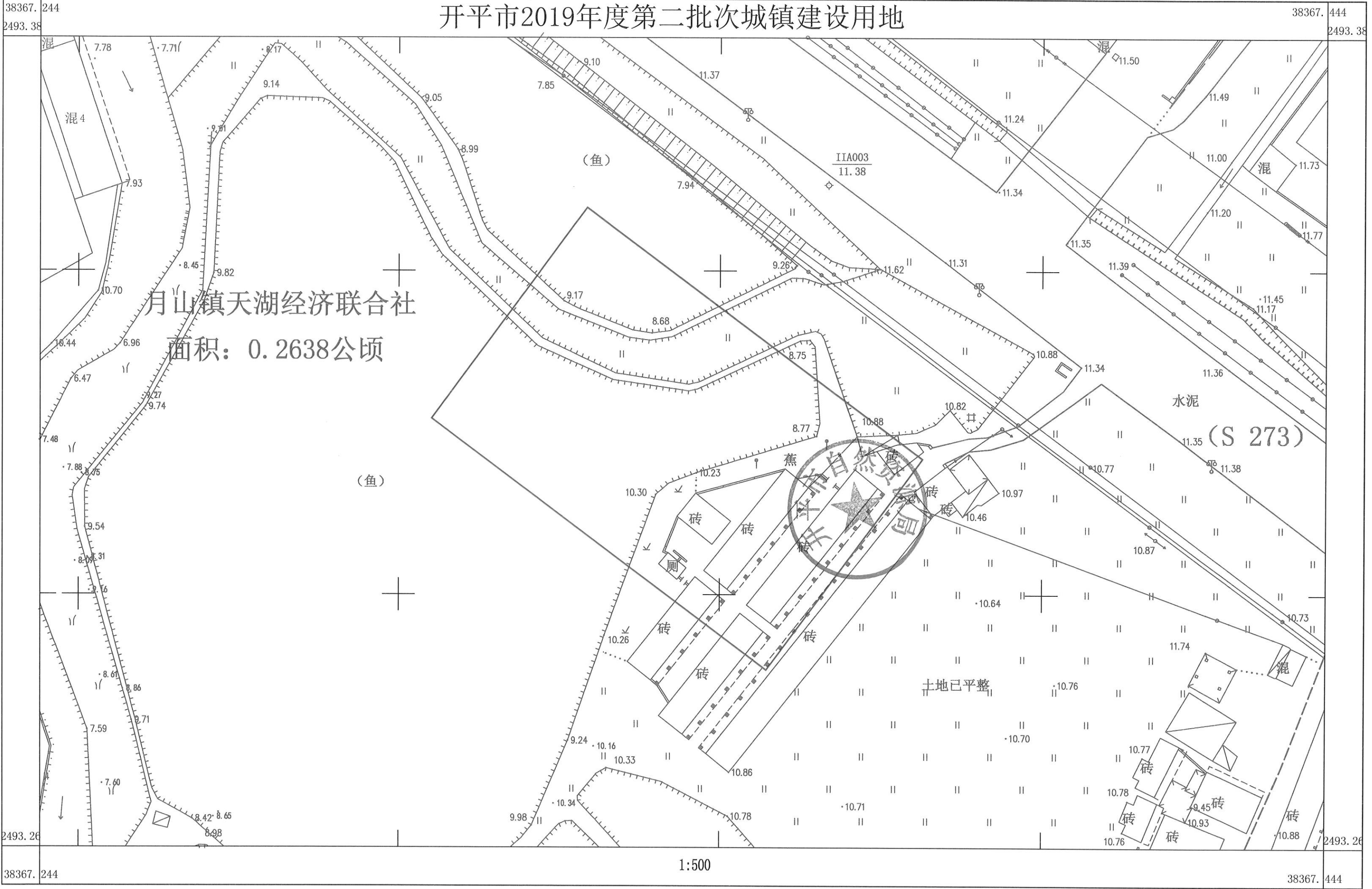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 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50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长沙街平冈村西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1.3434公顷，合共1.3434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建设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建设用地使用地块位置：长沙街平冈村西合经济合作社“井禾坑”（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长沙街平冈村西合经济合作社，面积1.3434公顷（折合20.151亩，其中建设用地1.3434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建设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建设用地使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长沙街平冈村西合经济合作社

面积: 1.3434公顷

开平市百德服装配料有限公司

金章大道

开平市广容包装长沙分公司



1:1000

# 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51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三埠街簕冲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1808公顷，合共0.1808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使用建设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建设用地使用地块位置：三埠街簕冲经济联合社簕冲大道32号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三埠街簕冲经济联合社，面积0.1808公顷（折合2.712亩，其中建设用地0.1808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建设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建设用地使用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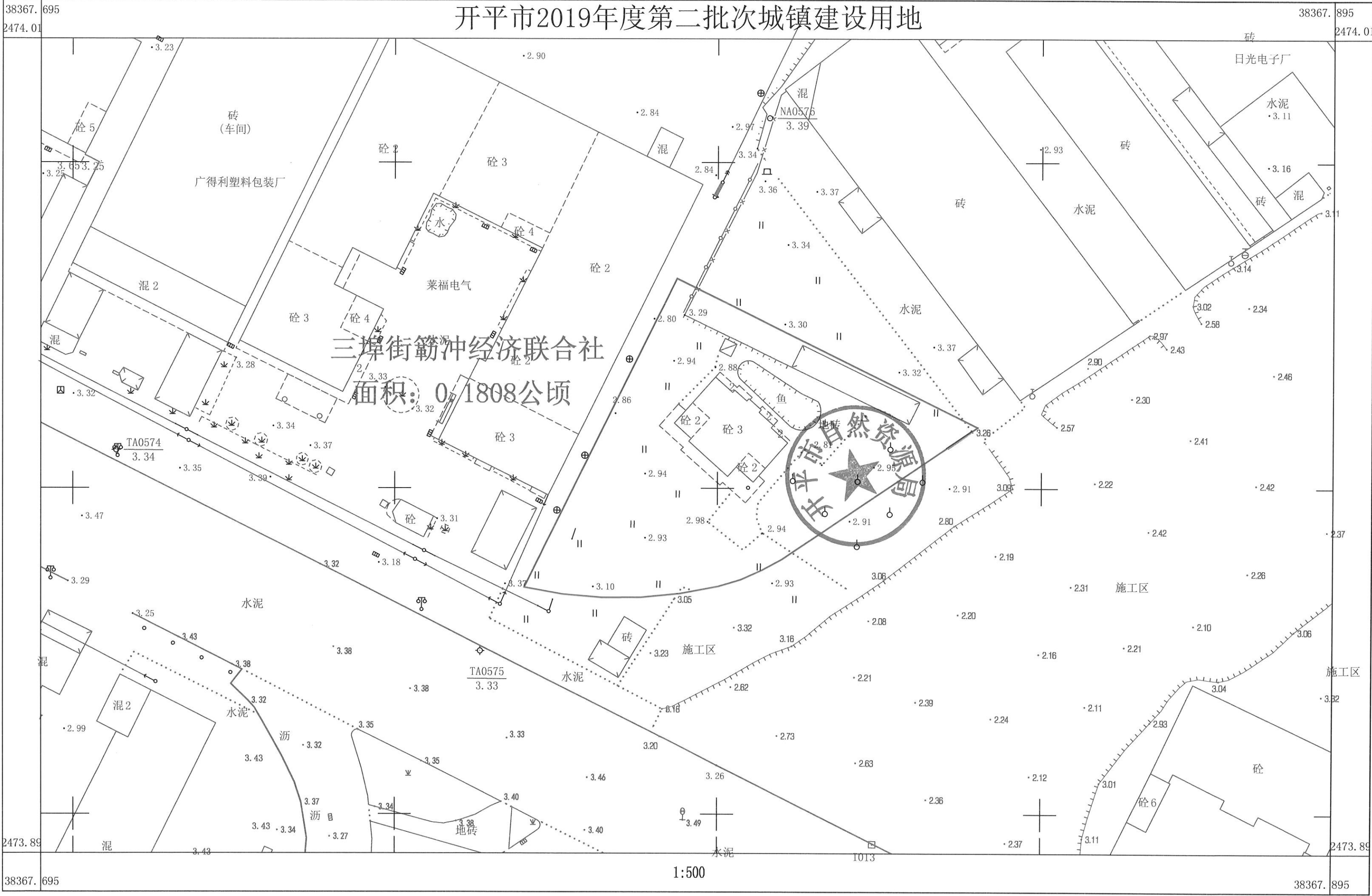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

三埠街筋冲经济联合社  
面积: 0.1808公顷



1:500

# 未利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52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水口镇宝锋村松茂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1971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8890公顷，合共1.0861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使用未利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使用地块位置：水口镇宝锋村松茂经济合作社“松茂背”（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宝锋村松茂经济合作社，面积1.0861公顷（折合16.2915亩，其中建设用地0.1971公顷、未利用地0.8890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未利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未利用地使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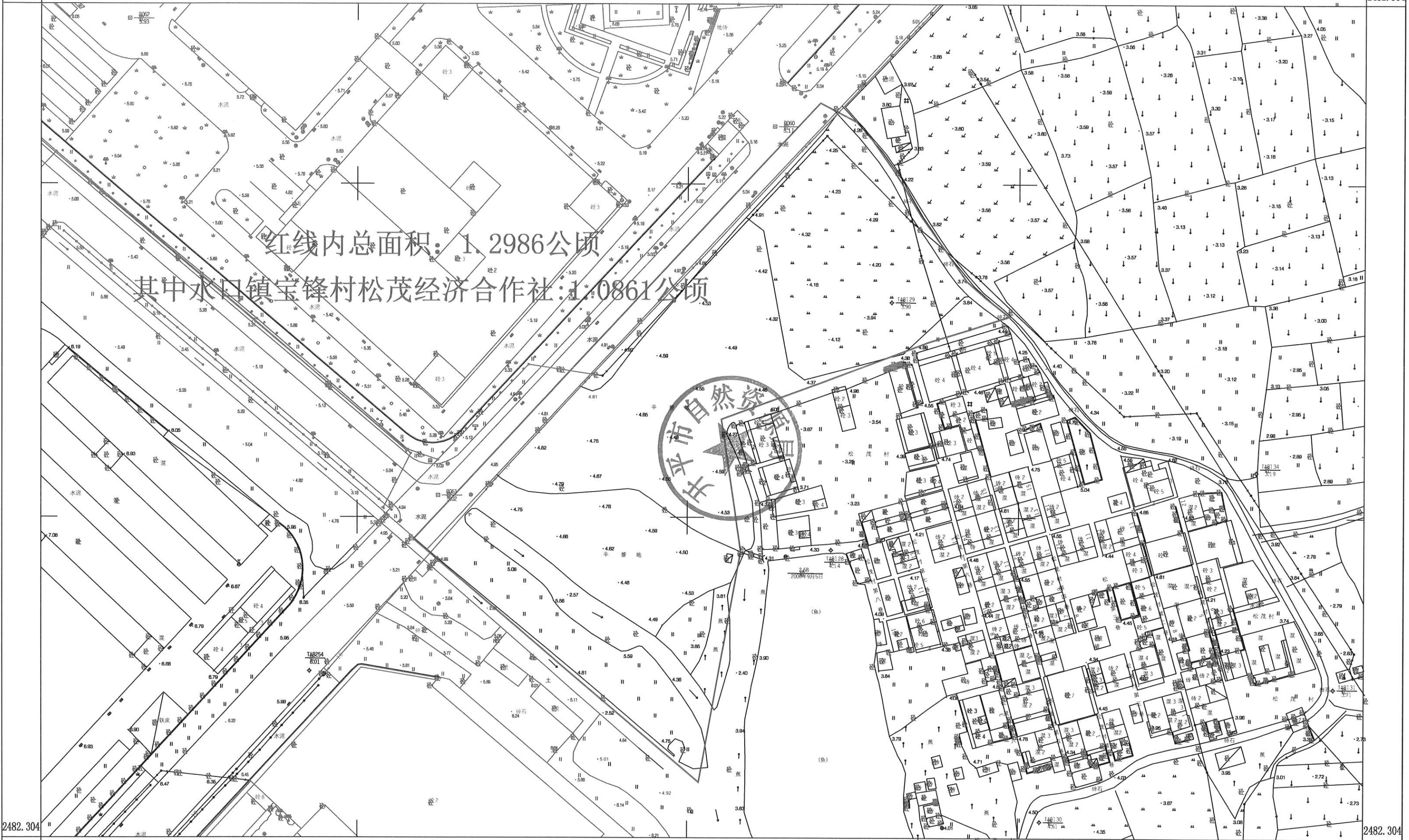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38368.504  
2482.554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68.904  
2482.554



2482.304  
38368.504

2482.304  
38368.904



# 未利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53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水口镇宝锋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未利用地0.2125公顷，合共0.2125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使用未利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使用地块位置：水口镇宝锋经济联合社“松茂背”（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宝锋经济联合社，面积0.2125公顷（折合3.1875亩，其中未利用地0.2125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未利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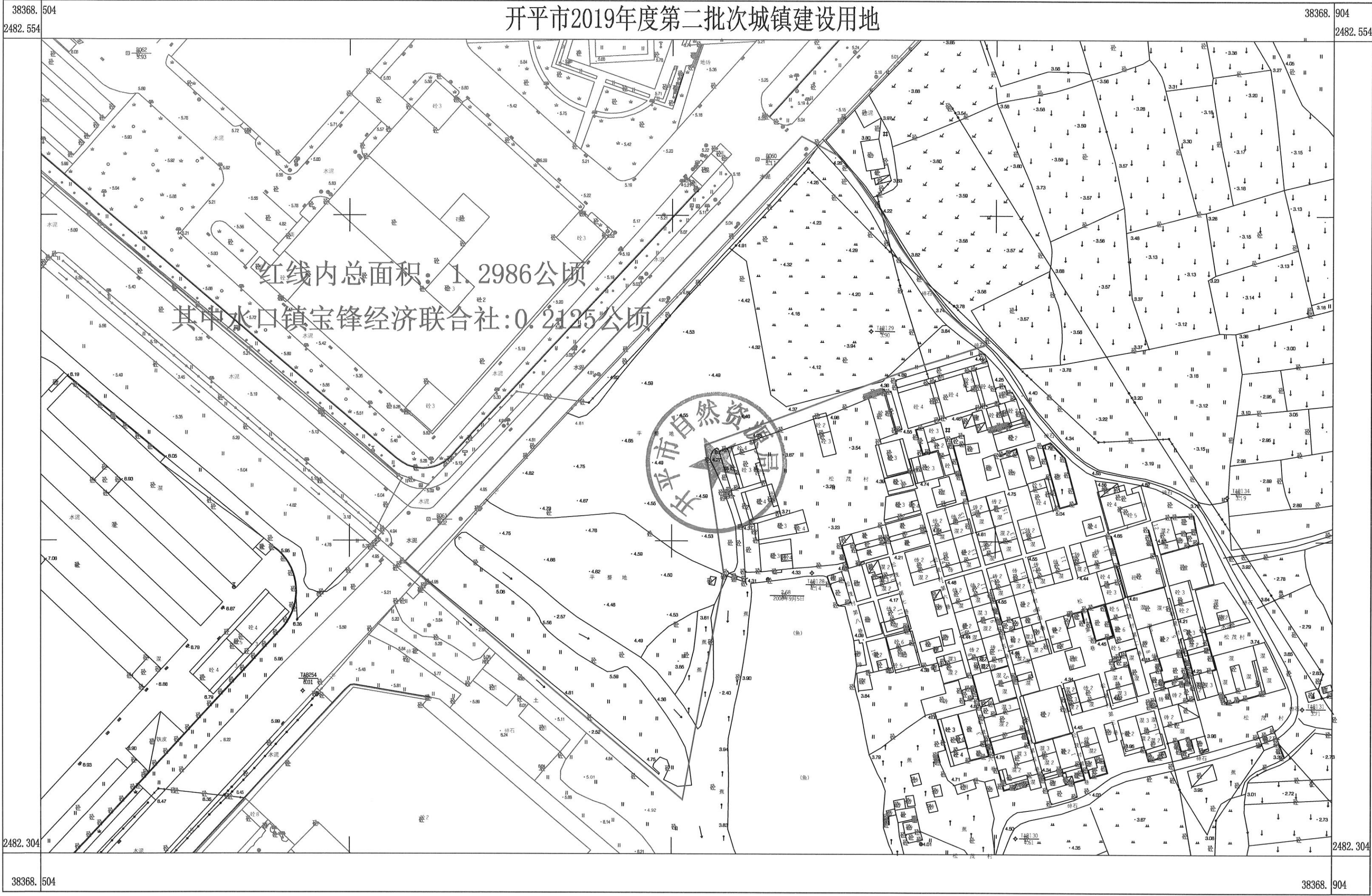
附件2：未利用地使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 未利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54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水口镇东方红村石龙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0573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6193公顷，合共0.6766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使用未利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使用地块位置：水口镇东方红村石龙经济合作社“祖山、鸭山”（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东方红村石龙经济合作社，面积0.6766公顷（折合10.149亩，其中建设用地0.0573公顷、未利用地0.6193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未利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未利用地使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38373.065  
2484.54

#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73.605  
2484.54



2484.14

2484.14

38373.065

38373.605

#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55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将水口镇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2875公顷（其中耕地0.2875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其集体建设用地0.0863公顷、集体未利用地2.3673公顷，合共2.7411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水口镇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祖山、鸭山”（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面积2.7411公顷（折合41.1165亩，其中农用地0.2875公顷、建设用地0.0863公顷、未利用地2.3673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附件2：农用地转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38373.065  
2484.54

#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73.605  
2484.54



2484.14

2484.14

38373.065

38373.605

#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56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将水口镇后溪村潮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1899公顷（其中养殖水面0.1899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其集体建设用地1.1267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0096公顷，合共1.3262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水口镇后溪村潮湾经济合作社“石路上、石路下”（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后溪村潮湾经济合作社，面积1.3262公顷（折合19.893亩，其中农用地0.1899公顷、建设用地1.1267公顷、未利用地0.009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附件2：农用地转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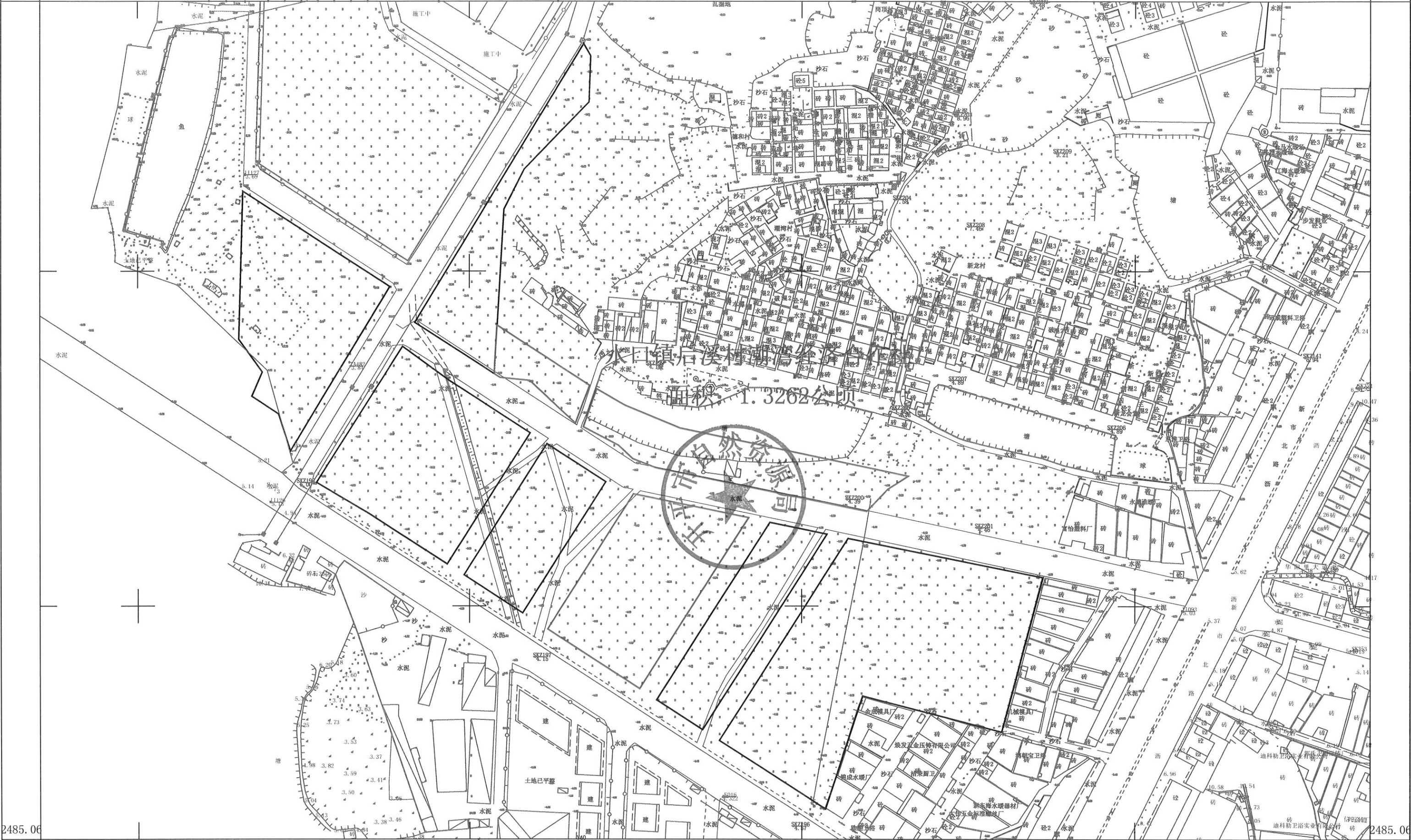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3月18日



38372. 141  
2485. 56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

38372. 941  
2485. 56



2485. 06  
38372. 141

2485. 06  
38372. 941



# 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57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水口镇后溪村岗顶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3926公顷，合共0.3926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建设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建设用地使用地块位置：水口镇后溪村岗顶经济合作社“石路上、石路下”（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后溪村岗顶经济合作社，面积0.3926公顷（折合5.889亩，其中建设用地0.392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建设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建设用地使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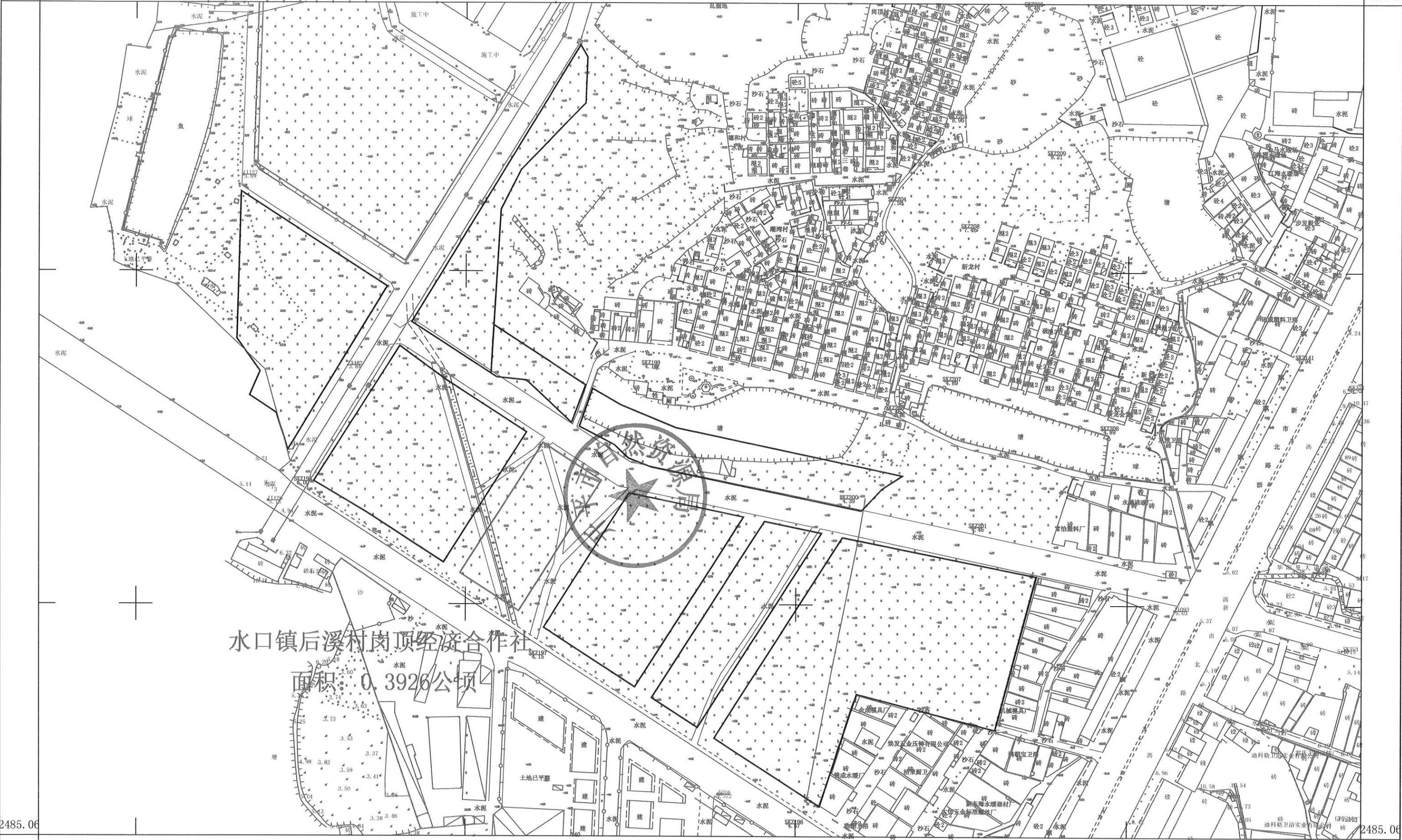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38372. 141  
2485. 56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72. 941  
2485. 56



38372. 141

38372. 941



# 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58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水口镇后溪村坑溪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7486公顷，合共0.7486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建设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建设用地使用地块位置：水口镇后溪村坑溪经济合作社“石路上、石路下”（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后溪村坑溪经济合作社，面积0.7486公顷（折合11.229亩，其中建设用地0.748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建设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建设用地使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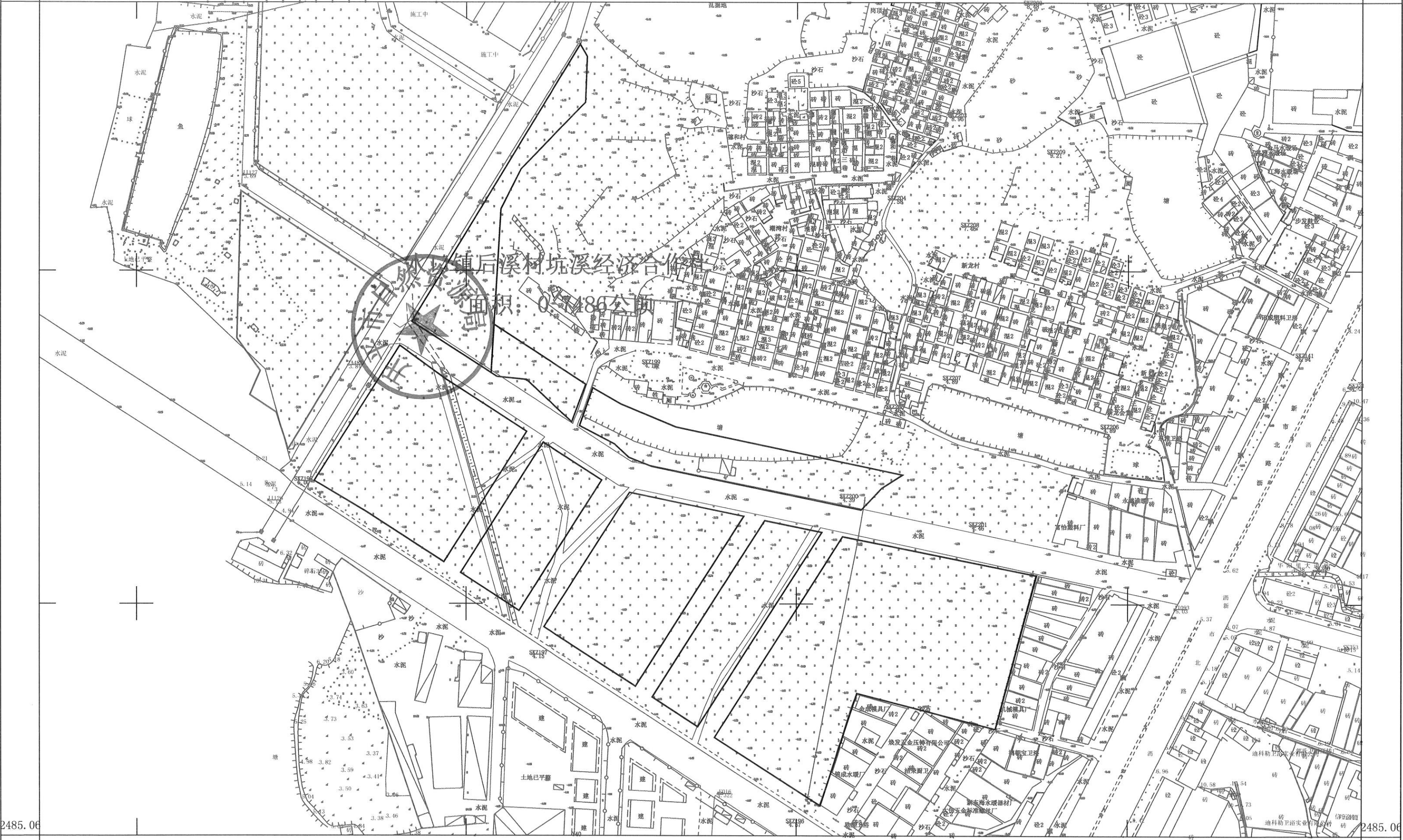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3月18日



38372. 141  
2485. 56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72. 941  
2485. 56



38372. 141

38372. 941

# 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59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水口镇后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4313公顷，合共0.4313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建设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建设用地使用地块位置：水口镇后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石路上、石路下”（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后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面积0.4313公顷（折合6.4695亩，其中建设用地0.4313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建设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建设用地使用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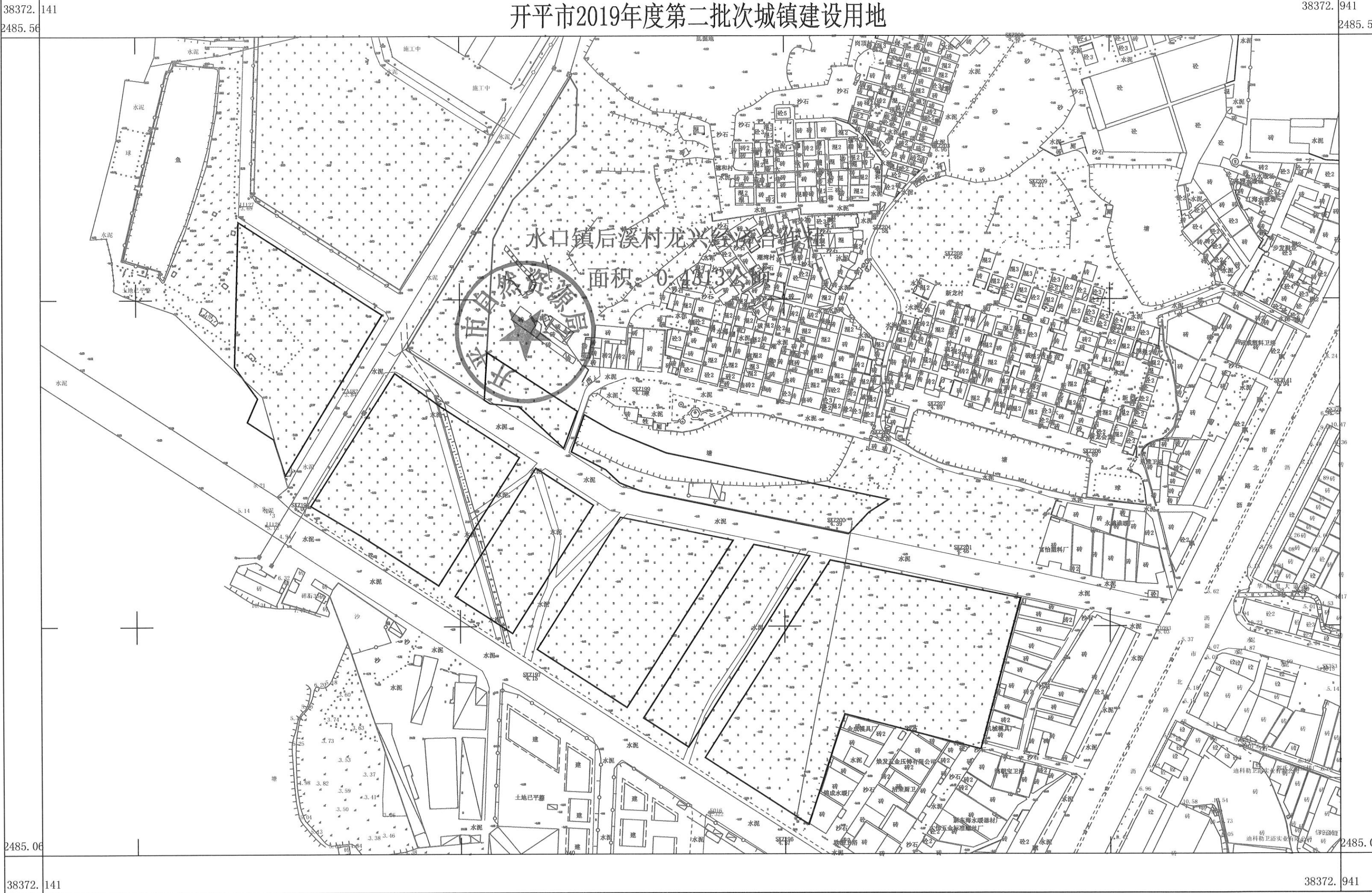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 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60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水口镇后溪村新龙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4335公顷，合共0.4335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建设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建设用地使用地块位置：水口镇后溪村新龙经济合作社“石路上、石路下”（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后溪村新龙经济合作社，面积0.4335公顷（折合6.5025亩，其中建设用地0.4335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建设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建设用地使用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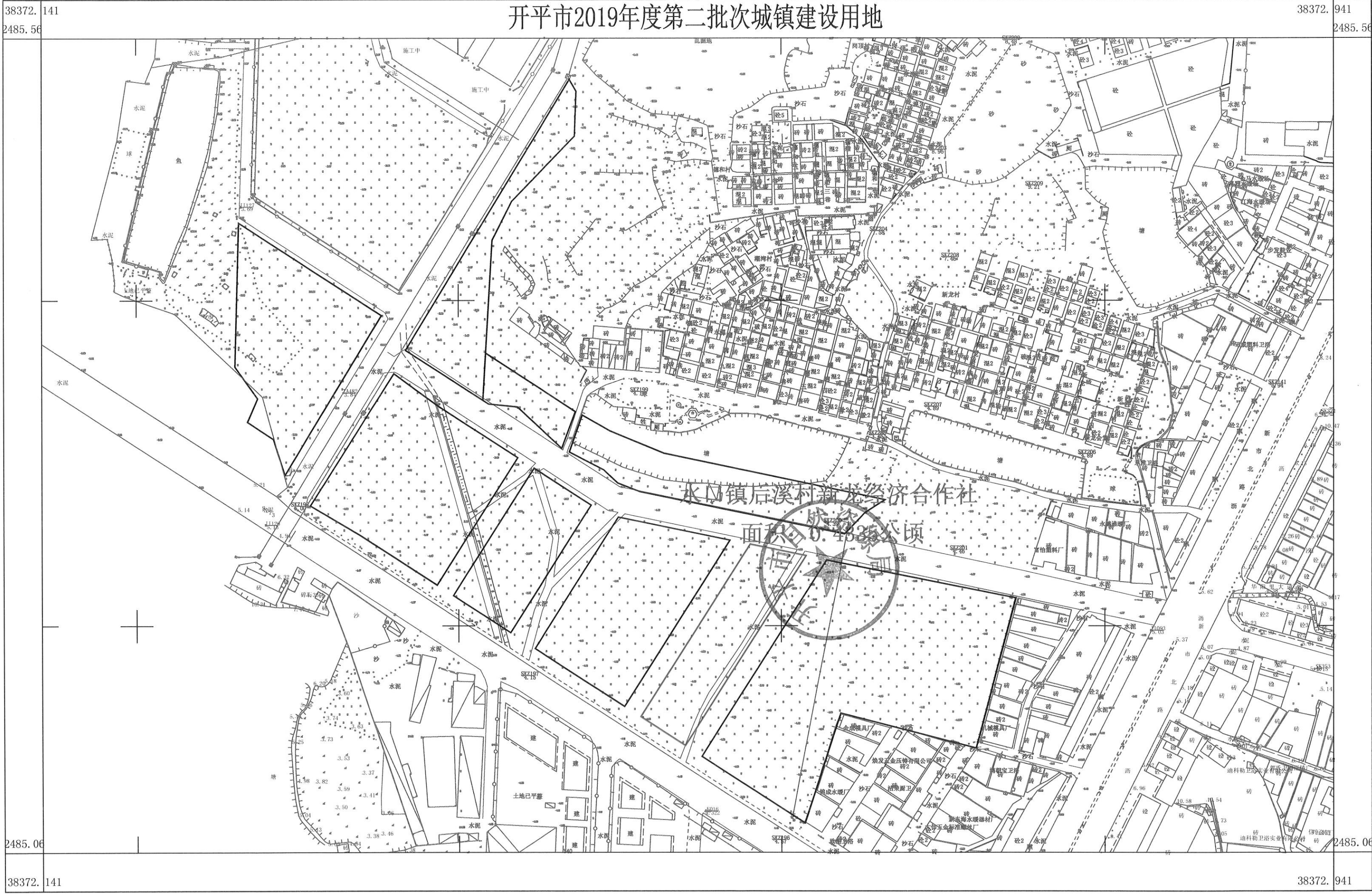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 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61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水口镇后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8676公顷，合共0.8676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建设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建设用地使用地块位置：水口镇后溪经济联合社“石路上、石路下”地块（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后溪经济联合社，面积0.8676公顷（折合13.014亩，其中建设用地0.867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建设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建设用地使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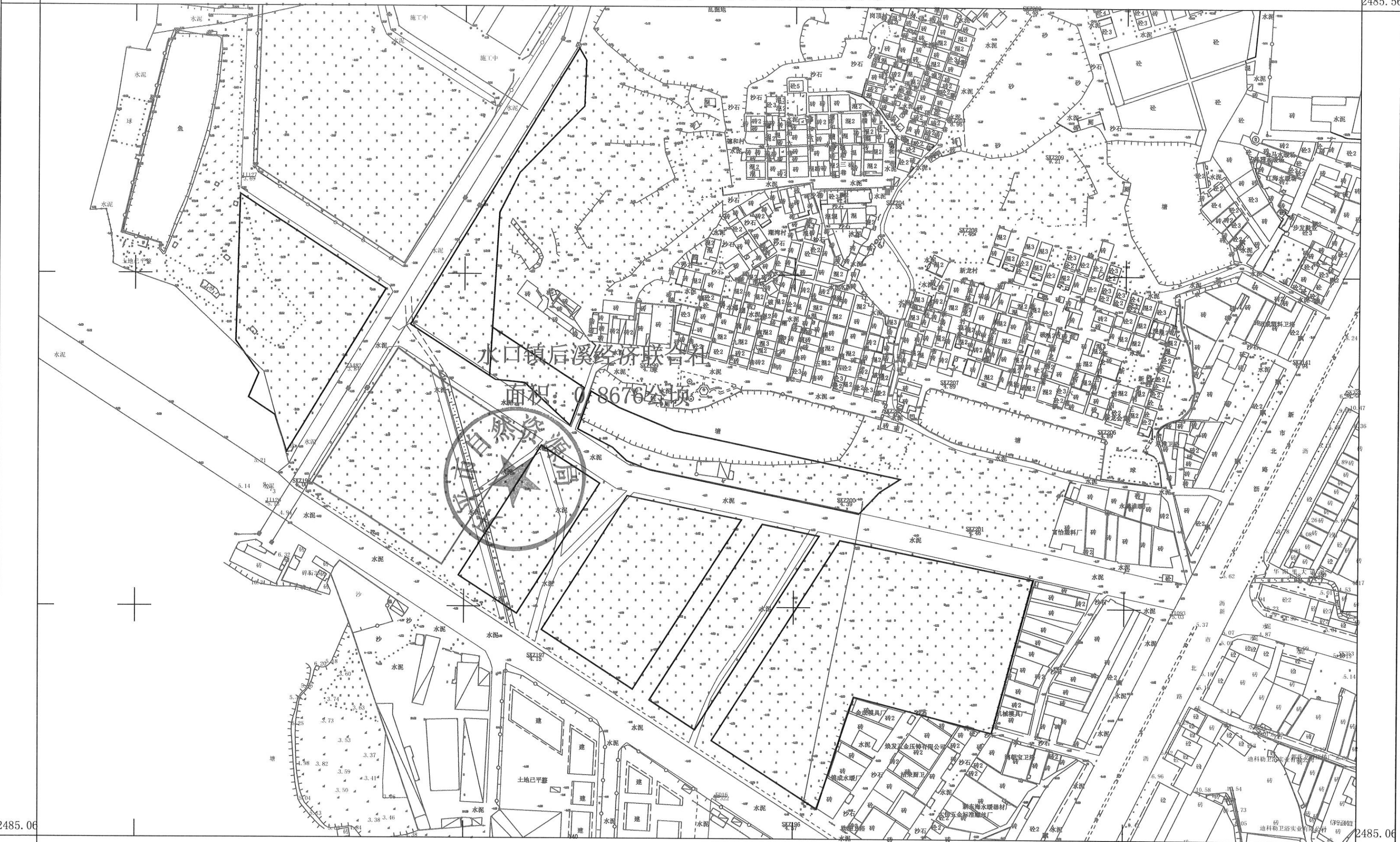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3月18日



38372. 141  
2485. 56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72. 941  
2485. 56



38372. 141

38372. 941

# 建设土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62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水口镇后溪经济联合社、水口镇后溪村德和经济合作社、水口镇后溪村塘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1.6260公顷，合共1.6260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建设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建设用地使用地块位置：水口镇后溪经济联合社、水口镇后溪村德和经济合作社、水口镇后溪村塘边经济合作社“石路上、石路下”（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后溪经济联合社、水口镇后溪村德和经济合作社、水口镇后溪村塘边经济合作社，面积1.6260公顷（折合24.39亩，其中建设用地1.6260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建设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建设用地使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38372. 141  
2485. 56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

38372. 941  
2485. 56





#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63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将水口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0989公顷（其中林地0.0989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其国有建设用地0.0047公顷、国有未利用地0.1979公顷，合共0.3015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水口镇人民政府“祖山、鸭山”（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人民政府，面积0.3015公顷（折合4.5225亩，其中农用地0.0989公顷、建设用地0.0047公顷、未利用地0.1979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附件2：农用地转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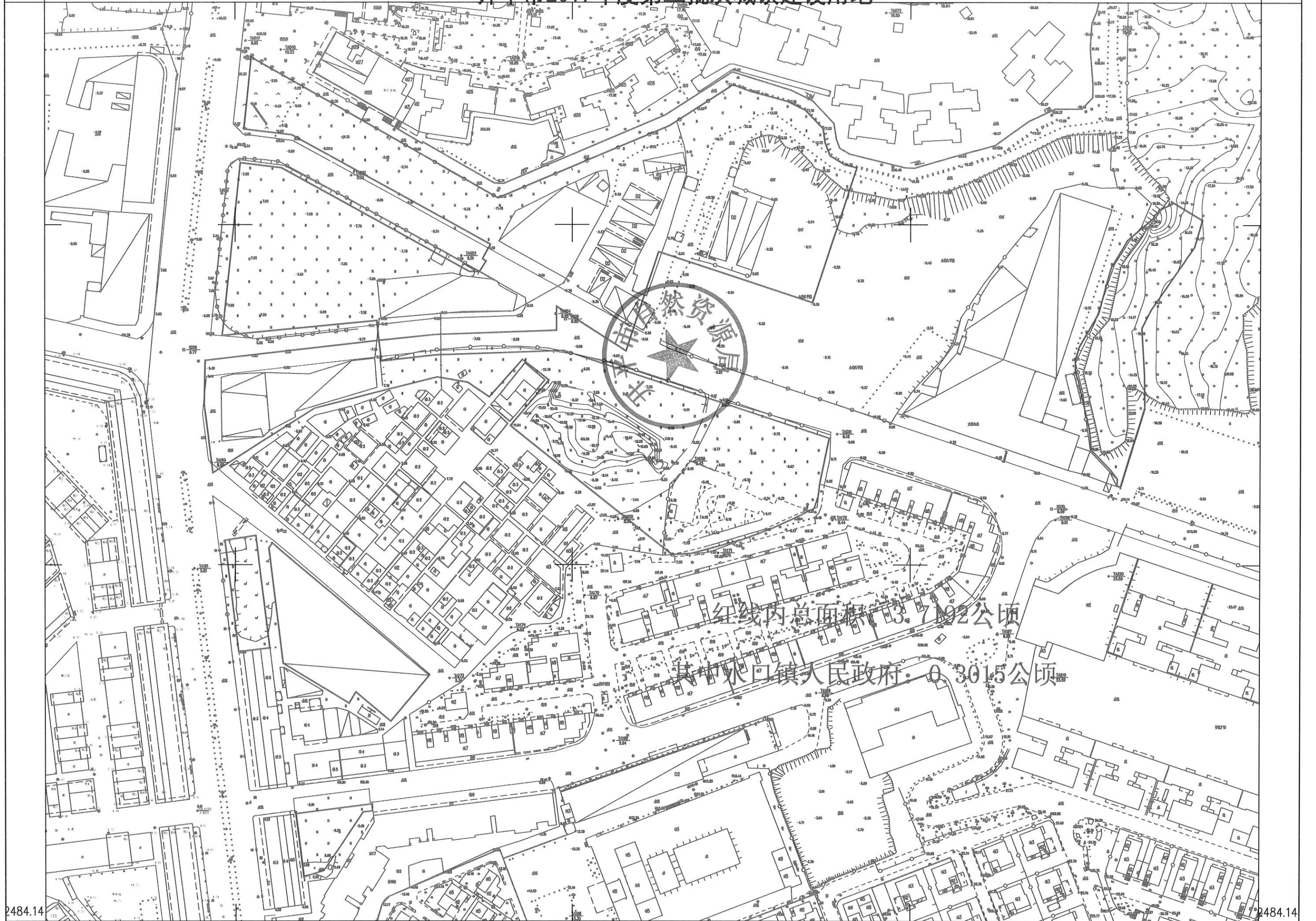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38373.065  
2484.54

#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73.605  
2484.54



2484.14

2484.14

38373.065

38373.605



#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64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将龙胜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1.4382公顷（其中林地1.4361公顷、养殖水面0.0021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合共1.4382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龙胜镇人民政府金牛山开发区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人民政府，面积1.4382公顷（折合21.573亩，其中农用地1.4382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附件2：农用地转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 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65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马冈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建设用地0.2776公顷，合共0.2776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建设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建设用地使用地块位置：马冈镇人民政府“龙皮岭”（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马冈镇人民政府，面积0.2776公顷（折合4.164亩，其中建设用地0.277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建设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建设用地使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66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将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074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74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其集体建设用地0.0346公顷，合共0.0420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上田”（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面积0.0420公顷（折合0.63亩，其中农用地0.0074公顷、建设用地0.0346公顷）。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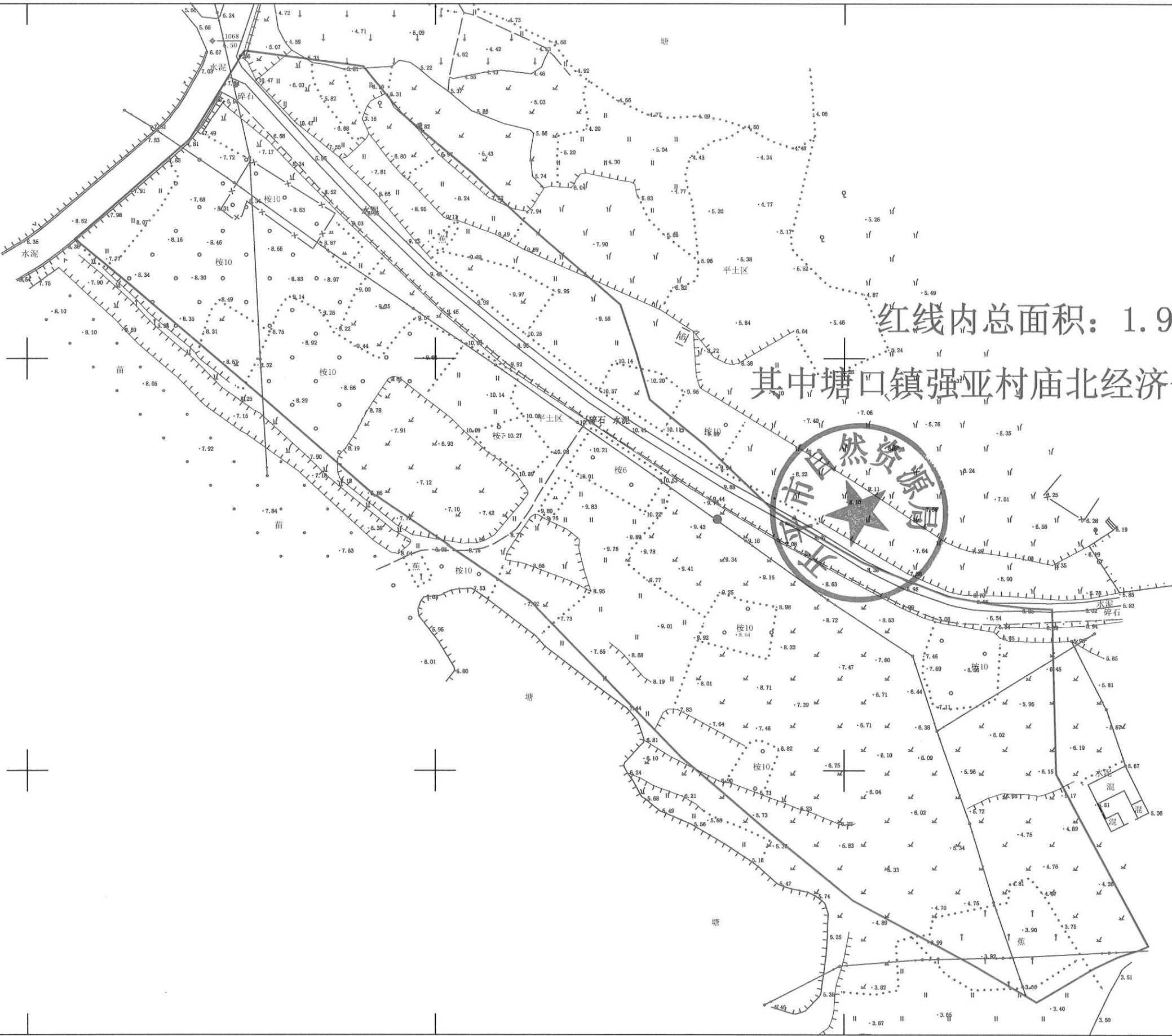
附件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附件2：农用地转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红线内总面积：1.9649公顷  
其中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0.0420公顷

#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67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将塘口镇强亚村庙东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050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50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其集体建设用地0.8134公顷，合共0.8184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塘口镇强亚村庙东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上田”（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塘口镇强亚村庙东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面积0.8184公顷（折合12.276亩，其中农用地0.0050公顷、建设用地0.8134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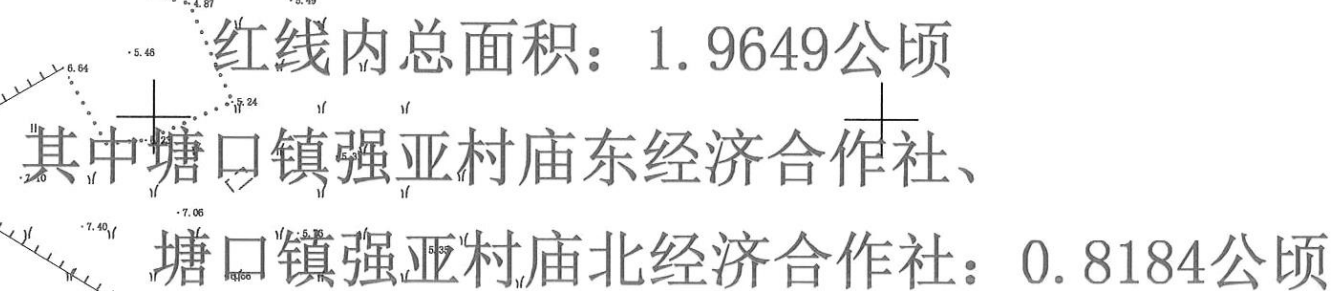
附件2：农用地转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 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68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塘口镇强亚村庙东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1.0333公顷，合共1.0333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建设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建设用地使用地块位置：塘口镇强亚村庙东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上田”（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塘口镇强亚村庙东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面积1.0333公顷（折合15.4995亩，其中建设用地1.0333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建设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建设用地使用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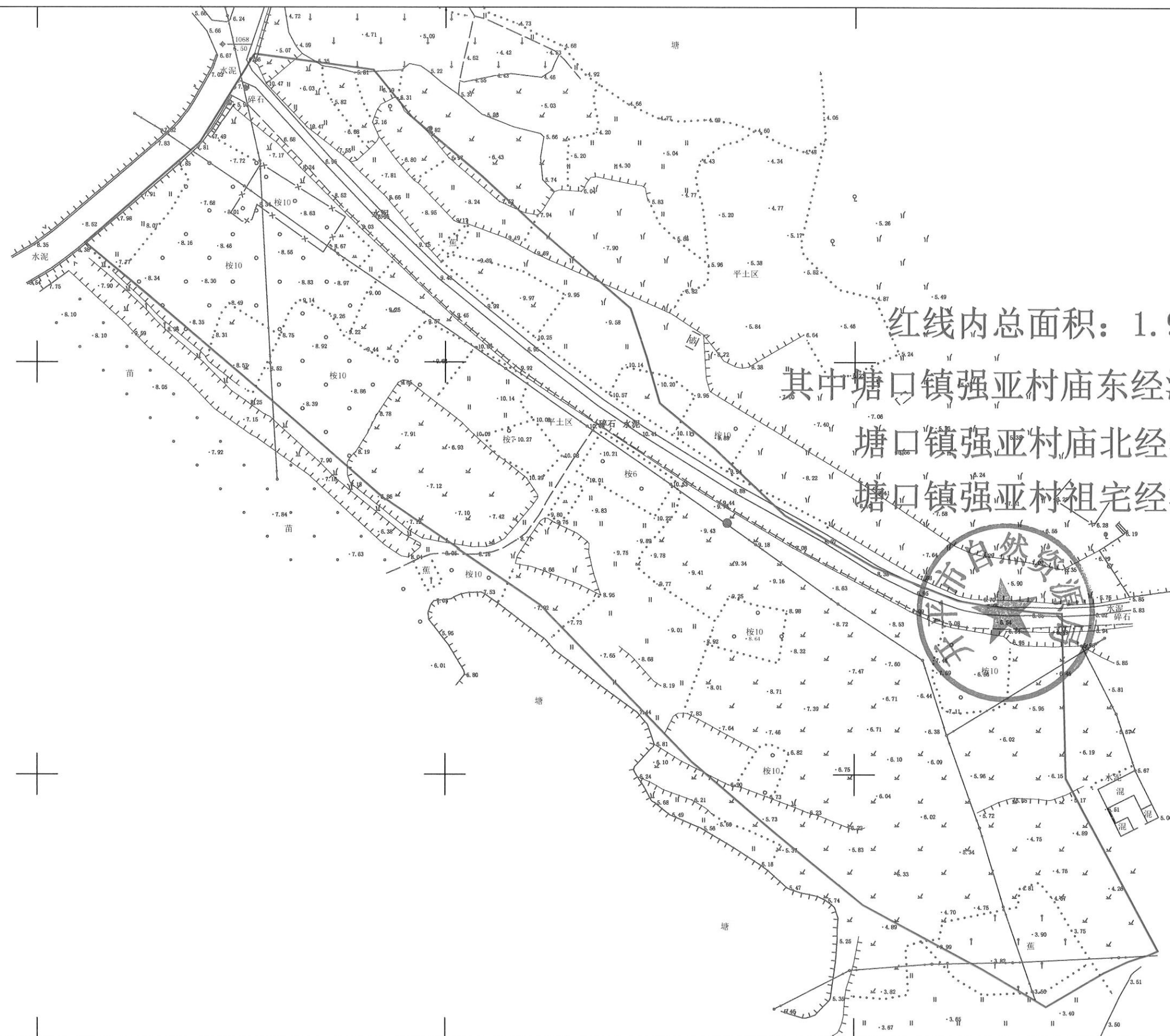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 建设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69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0712公顷，合共0.0712公顷，安排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建设用地使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建设用地使用地块位置：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上田”（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面积0.0712公顷（折合1.068亩，其中建设用地0.0712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建设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建设用地使用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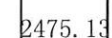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8日

## 2475.38



其中塘口镇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 0.0712公顷

